

净地展商 必须交回	表格 9 特装展位规定及施工押金	截止日期 2009年10月28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特装摊位设计图审批：请在展览前四星期电邮至dgdmp@126.com; shirley@paper-com.com.hk
- **摊位限高 5m;**
- 双层摊位或超过 5m 高的摊位，展商/特装承建商必须提供安全责任保证函给展馆。
- 空调柱 5 米半径范围内，展位搭建高度不得高于 3.8 米。
- 摊位之间的通道不准铺地毯及搭桥，**全场只有在指定位置可设吊旗。**
- **摊位装搭高于 2.5m 者，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外观应该是干净白色。让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。**
- 双层摊位：须额外多付摊位租金 50%，展位净面积须在 100m²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，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1/2，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。
- 特装承建商进馆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15 日 **12:00-19:00**；11 月 16 日 9:00-19:00；11 月 17 日 9:00-22:00
- 为有效管理展场的特装材料放置及清走，展览中心将向特装承建商/展商收取**施工押金**，请于进场前向展览中心缴费及领取工作人员证；所有装修材料必须放置于摊位以内，不得阻塞通道。撤展时，特装承建商在完成清场后，可凭押金收据获即场退款。
- 施工临时用电，请于 10 月 28 日或之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。

摊位号：	参展公司：	摊位尺寸：	填表人：
施工按金： RMB1,000 (请于布展时付现金)		付款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装承建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展商	
摊位最高点高度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正、侧、平面图、透视效果图及材料说明	
所需的“工作证”数量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请安排在展场取证	
特装承建商：			
地址：			
施工负责人：		电邮：	
电话：	传真：	手提电话：	

请寄回或传真回：

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(施工押金收款方)

广东省东莞市厚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经营管理公司，联络人：客户服务部 / 林翠庄小姐,尹雪珍小姐
电话：(0769) 8598 1881,8598 1889 传真：(0769) 8598 1788 电子邮箱：jane@gdeexpo.com; dgdmp@126.com

讯通展览公司

香港：电话：(852) 2950 1999	联络人：陆雪莲小姐
传真：(852) 2341 0379	电邮：shirley@paper-com.com.hk
广州：电话：(020) 8761 2356	传真：(020) 8730 5903 电邮：pc@paper-com.com.cn
上海：电话：(021) 6304 5419-209	传真：(021) 6418 1136 电邮：paper@xt-sh.com